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区第九小学内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0391000202302000040_001

计划编号:37039100012702420230003

采购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

供应商:淄博齐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双盛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采购人（全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小学

供应商（全称）：淄博齐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淄博高新区第九小学内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成交通知书

B. 响应文件（见响应文件）

C. 唱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

D. 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E.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租赁明细

详见附件：租用清单明细表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租赁服务费用共计：壹佰玖拾伍万零陆佰元整（¥1950600.00元），
每年租赁服务费用为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650200.00元），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五、项目交付时间、地点及租赁服务期限

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租赁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租赁服务期三年，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且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6.1 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租赁服务费用，每年支付金额为陆拾伍万零贰佰元整（¥650200.00元）（含税金额）；



6.2 甲方应于项目总体正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赁服务费用，并在之后于每年的基准日（项目总体正式验收日即为基准日）前将当年所需支付的租赁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子汇款或支票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转账手续。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淄博齐利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3MA3W0EF56F

地址、电话：淄博高新区高分子 A 座 2015 室 0533-3571882

开户行：齐商银行祥瑞园支行

账号：801111701421010105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7.1 所供货物保证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7.2 在服务期内，所供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原因损坏，我公司负责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如需把货物带走维修，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备用货物，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及定期回访服务，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八、验收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并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租赁标的给甲方。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整理项目验收资料，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从项目设备供应商处收取租赁标的并验收，负责租赁标的的现场安装调试；

9.1.2 在履行期内甲方应指派专人妥善保管租赁标的，因租赁标的丢失、使用不当或其他故意、过失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第三方的财产、人身损害赔偿损失；



9.1.3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仅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处分租赁标的，不得对租赁标的进行转租、出借、赠予、抵押、质押等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1.4 甲方有权在符合使用规范及租赁标的的功能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硬件服务，并配合乙方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9.1.5 甲方必须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租赁服务费；

9.1.6 甲方须将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列入当年的财政预算；

9.1.7 甲方在租赁期间，应遵守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使用租赁标的，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

9.1.8 租赁期满后，甲方保证租赁货物的完整性。若有缺失，于合同期满后10日内补齐。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则甲方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并自乙方要求补齐之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该租赁货物市场价格1%的违约金。

9.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租赁服务费；

9.2.2 乙方有权监督租赁标的不受损害；

9.2.3 若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以乙方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

9.2.4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租赁标的的正常使用，但甲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租赁标的等违约情形的除外。

十、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



1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 未经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或者因甲方原因,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3 租赁期满, 甲方需继续租赁的, 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续租的书面要求, 经乙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对各自的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13.5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十四、送达条款

甲方、乙方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淄博市张店区铭波路与张恒路交叉口。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533-7995009 邮箱: 859533016@qq.com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淄博高新区高分子 A 座 2015 室。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533-3571882 邮箱: 70589707@qq.com

2、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送达地址的变更

(1) 甲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应送达乙方地址；

(2) 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通过邮寄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明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报备案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备案部门壹份。备案部门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电

日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电

日

乙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电

日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章)

址:

话:

期:

齐鹏

备案部门: (盖章)

日期:

2023.6.5

